### 项目设计承揽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本着双方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列定以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委托方就 项目设计委托承揽方制作，项目具体信息如下

 。

二、承揽方必须保证制作质量，在委托方审稿期间，委托方有权要求修改。

三、委托方在确认功能并交付承揽方制作后，不得随意更改稿件内容，如果因此而增加承揽方的工作量，委托方应另付费用。

四、委托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在承揽方制作过程中，委托方应尽力配合，给予方便。

五、本合同所涉项目设计的制作总金额为 元（大写： ）。双方在合同上签字后，委托方即付制作总金额的 %，作为预付款。其余款项在全部制作完成，并经委托方审核确定后，全部结清。

六、承揽方未按设计方案中的具体工作进程实施完成该项目的设计（因委托方原因延误的时间除外），委托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%起向承揽方要求负责赔偿。

七、承制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签字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或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（签章）：  | 承揽方（签章）：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| 法定代表人：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| 委托代理人： 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| 签于：  | 签于：  |